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號：77）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控股股東債務逾期(「**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悉，新鳳祥控股附屬公司陽穀祥光銅業有限公司(「**祥光銅業**」)的一名債權人已於2022年5月5日就針對祥光銅業無法清償到期債務為由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聊城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重整申請。

對本集團的影響

祥光銅業現時為本集團向銀行獲取的部分貸款提供擔保。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觸發對該等銀行借款的提前償還。本集團不受於司法重整，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運作。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上述事件的發展，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他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光

中國山東，2022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光先生和肖東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和張傳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和鍾偉文先生。